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42号

关于江门市公桥水泥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 10万吨和干混砂浆30万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公桥水泥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公桥水泥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10万吨和干混砂浆30万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公桥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民委员会大围，占地面积为41247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泥粉磨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160万吨。现在厂区扩建1条瓷

砖胶生产线（包括烘干机、510 万大卡天然气热风炉、震动筛、搅拌机、输送机等）和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包括破碎机、震动筛、输送机、搅拌系统等），以及原料筒仓等，年增产瓷砖胶 10 万吨和干混砂浆 30 万吨。并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扬帆二路 9 号新增用地面积为 6947.06 平方米，新建 1 栋 4 层厂房，作为该扩建项目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存放以及员工办公。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罐仓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石灰石等原材料应在封闭料仓堆放并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原料装卸、运输、投料、破碎、分筛、烘干、搅拌混合、包装等工序以及粉状原料储罐储存呼吸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厂区及运输车辆防尘措施，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同样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公桥水泥有限公司年产瓷砖胶10万吨和干混砂浆30万吨生产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O_x \leq 0.750$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75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